

山东省长岛中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认定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和资助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合理地分配资助资源，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指导意见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我校全日制在校学生。

本细则中所称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是指在我校全日制就读的、其家庭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受教育者。

第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遵循下列基本原则

(一)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更加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公开透明，又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订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制度和实施方案,审定认定结果,检查督促认定工作;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审核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工作。

第五条 学生资助工作组负责本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审核工作。

第六条 班级评议小组负责对本班级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的学生进行初步评议,出具评议意见。

第七条 我校以班级为单位成立评议小组,由班主任任组长,任课教师、学生代表或家长代表担任成员,学生代表或家长代表人数合理配置,一般不低于班级人数的10%。

评议小组负责认定工作的民主评议,评议对象不应作为评议小组成员。

第三章 认定依据与档次

第八条 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依据以下因素: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劳动力及职业状况、家庭财产及收入、家庭负担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

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包括学生消费金额、消费结构等情况。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因素。

第九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可分为特殊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等二至三档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认定为特殊困难：

- 1、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2、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 3、城乡特困供养学生；
- 4、孤儿；
- 5、重点困境儿童；
- 6、烈士子女；
- 7、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
- 8、因其它原因(如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或重大突发意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等)造成经济特别困难的家庭学生。

(二)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困难：

1、家庭经济收入低于或接近长岛综合试验区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生活困难的学生

2、父母一方或双方下岗（失业）；

3、家庭成员中有两人以上正接受非义务教育；

4、学生本人或家庭成员患重大疾病需支付大额医疗费用。

（三）符合下列情况之一者，认定为一般困难：

1、家庭经济收入略高于长岛综合试验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生活仍相对贫困；

2、父母离异导致家庭收入明显下降；

3、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

第十条 申请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需填写《烟台市学生家庭经济情况调查及资助认定申请表》，经家庭所在地乡、镇或街道民政部门核实证明，由经办工作人员签名、加盖公章并提供有效联系电话。如有下列情况，需提供相关材料：

（一）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为残疾人，提供残疾证复印件。

（二）家庭为城镇低保户或特困户，提供《城乡居（村）民最低生活保障金领取证》复印件和发放当年补贴的造册登记表及存折复印件。

（三）父母下岗生活困难，提供《下岗证》复印件。

（四）父母或其他家庭成员因病丧失劳动力，提供县级及以上的医疗单位疾病证明。

（五）建档立卡相关证明材料；

(六)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证明。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一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必须严格工作制度，规范工作程序，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第十二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认定工作于10月31日前完成。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第十三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每学期按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工作程序一般包括提前告知、个人申请、学校认定、结果公示、建档备案等环节。

第十四条 每学年开学前，学校通过多种途径和方式，提前做好资助政策宣传工作，向学生或监护人告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事项，并发放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第十五条 学生或监护人自愿提出申请，如实填报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并提供建档立卡、特困供养、城乡低保、孤儿、重点困境儿童、烈士子女、残疾以及自然灾害、突发事件重大疾病等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评议小组收集学生或监护人提交的相关证明家庭经济困难情况的材料，结合学生日常消费行为等因素，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并按困难程度进行排序，报认定小组审核。

第十七条 认定小组汇总、审核评议小组提交的初步评议结果，统筹各评议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初步确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名单及档次，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

第十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汇总、审核认定小组提交的初步认定结果，统筹各认定小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情况，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档次予以适当调整，并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第十九条 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批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档次

第二十条 学校建立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档案，并按要求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及时更新。若有变动，及时将变动情况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

第五章 监督与检查

第二十一条 乡镇、街道、社区、村委会、民政等部门能够证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能认定为高中助学金受助学生：

（一）购买高档娱乐电器、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等奢侈品的。

（二）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

（三）学校有住宿条件，但在校外租房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的。

（四）有其它高消费行为或奢侈消费行为的。

第二十二条 有以下行为或表现的，停止高中助学金的资助：

- （一）在校期间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的。
- （二）高中未毕业，但终止了学业的。
- （三）弄虚作假，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真实的。
- （四）家庭经济状况明显好转的。

第二十三条 学校资助工作小组不定期地通过电话、短信、微信、QQ、实地走访等方式，随机核查部分已认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情况。如发现弄虚作假，学校还将追回相应学年的无偿资助款，并在学生个人学籍档案中记载不诚信的记录。

第二十四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每学年随机抽查部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情况，并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